信托的本质、创新与法律规范
（代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江平

一、信托的创新

信托的创新用信托立法的语言来说，就是力图开拓一些新的品种，不能够局限于一个旧的品种。拿市场竞争来说，如果不开拓新的产品，那么企业就没有出路；如果不开拓新的金融品种，则银行就没有出路；信托公司如果不开拓新的信托品种，信托公司可能也没有出路。所以，由此我感觉到，我们信托业应该力图创新。信托既然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到底是理什么财？有形财产是财，无形财产也是财；金融资产是财，非金融资产也是财；金钱是财，投资也是财；国有资产是财，债权也是财。此外，还有人提出债务信托，也有技术信托，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把现在可能创造的信托的标的或者信托的对象，都全面考虑到。当然，这里面可能以金融信托为主。

创新应该有一个时代的要求，创新应该有一个社会背景的动力。从世界信托发展的角度来看，从法律角度来看，我认为有以下几大创新：

1. 从他益信托变成自益信托。英国原来最早的信托，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益人必须是第三人。那么如果要把它变成商业信托，则必须要把第三人（受益人）变成委托人，这才有商业上的意义。我委托，受益人就是我自己。如果受益人永远是第三人的话，商业信托就被扼杀了，不可能存在了。所以在这个基础上，创造出来的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自己。这一个创新既符合发展信托的理论和它的法律要求，又给信托创造了一个非常大的生存空间。现在，美国商业信托这样发达，就是从这个创新开始的。

2. 第二个创新，我觉得也很有意思。19 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发展得很快，产业革命成功以后发展很快，个人财产的积蓄也相当快。那么这时候需要到海外投资，到欧洲、美洲、澳洲等这样的地方去投资。如果在自己本国内，我要是买股票，我作为股东，买一股作为单位，那么比较了解这个风险，即我可能承担多大风险。如果到海外去投资，仅仅用这样一个办法，作为一个股东投资买股票的办法，自己以股票的一股作为单位去买，这个风险就大多了。而且，也不知道国外投资的情况。所以，英国开始用一种单位的办法，这个单位既类似于股份的单位，又不类似于股份。股份是投资于一个公司的投资的单位，现在则是以单位的形式，由一个机构去看买哪家股票更上算。所以从 19 世纪英国创造的单位信托，单位不是作为股份，而以单位来作为信托的基金这样一种形式创造了后来有些国家叫做集体投资，美国叫作 mutual funds，我们现在叫共同基金等。我看这样一个创新非常重大，从原来自己投资变成了用信托关系。

3. 第三个创新，现在看起来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的时候，怎么样能够操纵、控制另外一个公司。如果仅仅是以股权的多数或者以自己拥有股权的多数

来控制，这个已经是比较落后了。于是，美国人想出来一个投票权的信托，我们现在也在研究这个问题。其实投票权信托本身并不是委托，不是我们《公司法》所讲的，我股东不能出席，去委托别人。实质上这是一个垄断控制的要求，这个 trust 已经成为一个垄断的概念了。所以在这样的一个时代下，必然要求一些大的企业、大的公司来控制他人，我不一定把它的股票买过来，只要把它的投票权拿过来就可以了。通过这种办法来实现垄断控制的目的，这也是一个时代的要求。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创造了这个方法。

4. 特别有意思的是，日本的信托制度从其法律性质来说是与大陆法体系格格不入的，但是日本第一个在大陆法国家试用了信托机制，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尤其发展了金钱信托。所以我们在起草《信托法》时以为日本的信托模式对我国最有借鉴性。因为从它的法律角度也好，从它的背景情况也好，有许多东西跟我们有些类似。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破坏得非常严重，要发展一些基础工业如钢铁、交通运输等，需要一些长期的贷款，不是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怎么鼓励人们来出些钱？如果完全按照储蓄，当然也是一个方法，而那时候日本的信托业又陷入了困境。所以信托银行千方百计地想出一个办法来，就是想搞一个贷款信托。通过长期贷款的方式，发展基础工业。日本从这个角度出发，是为了适应当时日本二战以后破坏严重的情况。日本大藏省接受了这个建议，制定了贷款信托的法令，确定了它的法律地位。从世界各国来看，都认为象日本这样的模式，有它的历史背景和历史的创新。所以如果我们离开了历史背景、历史使命来创新，显然是脱离了社会需求。

再举一个例子，现在许多国家搞的养老基金，也是社会

发展需求所提出来的。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国家不能来保证每个人的养老金。在西方国家，养老金是从政府官员的角度来说，这部分还不够，需要其他渠道来补充。如果这些放在储蓄里面，储蓄的利率到 40、50 年以后增长的幅度，就太可怜了。怎么能够使这部分既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又不受利率低的影响，又要能够使其更大地保值、增值，信托就是一个很好的办法。信托能够体现这种特点和目的，所以它的发展很快。以信托的办法来管理这些财产，现在来看，这套办法是否行得通，我们现在的社会保险制度用什么方式，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信托品种的开拓，信托的创新，要和它的时代要求、历史背景、社会需求结合在一起。我们现在所说的，已经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思路。例如，债权、技术、投资银行、国有资产或其他一些，实际上都是在我们实践中提出来的问题。所以我们要根据我们现在社会的历史发展需要，提出符合中国要求的、急待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完全照抄西方的。

二、创新要有论证

一个创新需要有一个科学的论证。提出一个新的见解，想法很容易，外国也有，中国也可以有自己的见解，但是提出来的创新有两点很重要，一是从理论上来说，它应该是信托。提是提得新了，但是否是信托，还值得怀疑，那不行。所以从理论来说，它应该是真正的信托，而不是借信托之名，行非信托之实质。

再就是要有可行性论证。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比如说国有资产信托。这个问题我听到已经很久了，从理论

上说是完全可行的，国有资产为什么不能通过信托呢？这是一个财产，通过信托的办法来理这个财，应该说是理的更好吧？或者说，有这可能性。是否理得更好，则还有其他因素来决定。可行不可行，理论上运用信托的模式行不行？某个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作为委托人，某个机构或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这样一个信托模式搞国有资产可以不可以呢？这从我们过去来看，海外的资产也有由国家按信托的方式交给在外国经营的私人代表，以它的名义来经营，然后利益仍然归国家。我们已经有过这样的模式，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托的模式有过，这是因为在海外经营，用国有企业名义注册不方便，所以我们用私人名义。但是我们在国内大量实行，可以不可以呢？把一些经营不好的国有企业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机构交给经营比较好的企业来代管，这种代管、托管是否就是信托制度呢？这需要考虑。再比如说，能不能把国有企业按照信托的办法交给信托公司来经营呢？这里面就有些问题了。外部环境没有改变，国有企业经营不好，别人都管不好，那么信托公司就能管好吗？信托公司现在经营方面是否更优于现在企业的经营呢？一个理论上是信托，它的法律关系是信托，一个是在如何操作上要有一套科学的论证，需要经过论证的具体操作方式，对当前来说，论证它的具体操作方式是至关重要的。

三、信托的本质

现在大家都引用这么一句话，信托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我也这么说。但是我觉得仅仅说信托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可能仅相当于说人就是动物。因为“受人之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代人理财”的，并不仅限于信托。就象说人是动物，但动物绝不仅仅是人一样。因此我们要看到，在激烈竞争的过程中，就算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也不是信托公司一家来管这个事情。由出钱的人自己来经营转化到出钱的人自己不来经营，这个早已经是历史现象，大家都看清楚了。《公司法》出台以后，现代企业制度提出来后，这个问题解决了，但是我们要论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到底有哪些形式？我觉得从法律角度来看，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委任代理。西方国家经理都是代人理财的，业主出钱聘任经理。我们现在没有专门的商法，没有关于经理人的规定，我们的经理只是在《公司法》里提到。实际上不仅《公司法》，现在正在起草的《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独资人、合伙人出资完全可以自己不当经理，自己不经营，另外聘任一个经理，这也是自己出钱，找别人来理财。从这点来看，西方国家对于经理人的地位作了非常明确而且详细的规定。也可以说，他本身就是代人理财。不论你是总经理、经理，全权代理，或者你是财务经理、广告经理，你是专业的某一部分代理，都是代人来理财。特点是以个人的能力，个人的知识、经验、技能来代人管财、理财。

第二种法律形式是管理合同。我们现在正在起草统一的《合同法》，原来在起草统一的《合同法》时想拟这么一章，叫作企业管理合同（不是承包合同，承包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也不一定是很好的）。但是企业由专门管理机构来管理，这仍然数量不少。我们知道，外国有许多专门从事财务管理、代理的公司。也就是说，企业可以专门从事生产、经营，由财务管理公司来专门从事管理财务方面。这种企业管理合同，随着社会分工，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越来越多，这里面，也

有专门从事代人管理的东西，但是，这并不是通过信托的方式。

第三种法律形式是采取信托的方式。信托方式，与前两者相比较，有两点不同：（1）信托是以法人代替自然人，以公司作为受托人，而不是经理人员，因此它是以一个公司的优势来代替经理的个人优势。必须要有公司的优势，而不是某一个经理人的优势。如果一个人非常能干，他被聘任为总经理，但是商业信托要有信托公司的优势。（2）第二个区别非常重要，信托规定受托人把受托管理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而且不仅如此，法律规定就是他自己所有的财产。只有这种情况给了受托人这么大的权力，也有这么样的义务，他才能够象对自己的财产那样去理财。这就要求两个很重要的素质：能力素质和道德素质，要象对自己的财产那样去理财。所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严格说来，实际上应该是“受人之托，当作是自己的财产来理财”。要求的道德素质也不同，不仅仅是管理素质。所以我们现在面临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转到信托业务主要在代人理财上就需要有两大素质：第一个是能力上的素质，要比别人强，比企业强，甚至要比银行强，所以说日本的信托银行比一般银行还要有威望。它的管理金融资产等的能力，应该说是社会上最高的，信用最好，所以需要它有这个能力，信托是比前两种形式更高级的形式。第二个素质，从世界各国的信托法律规定看，受托人要有诚实、信用的义务。代人理财的人若没有这个素质，若是侵犯别人财产，得到自己的非法利益，这样怎么行？因此对受托人的诚信的要求非常高，违反了诚实、信用的义务，要受到法律制裁，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我们要创新，要走上新时期的信托，对于我们从事信托业的人员来说，它要求的素质

绝不是现在这样一个水平所能解决的。它的要求就是这么高。我觉得重要的是，创新了以后，转轨走向新时期的信托以后，对我们要求一些什么更新的东西？对于整个公司的素质，对于整个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素质有什么新的要求？要不然，我们将不能胜任历史赋予的任务。

四、关于信托法的若干问题

先谈谈公法和私法问题。信托法包括公法和私法两个方面。私法部分就是关于信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法部分就是信托业法，或者叫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批准、监管、业务范围等的法律规定。我们应该看到私法这一部分是建立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的，公法是建立在管理和强制的基础上的。我们更多地注意了公法这一方面，很少有人对信托关系、权利和义务等提出问题，为什么会这样呢？恐怕信托投资公司的专业人员对信托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太搞懂，所以提不出问题来。现在只能提出主营、兼营、监管方式等等问题。连权利义务关系都没有搞懂，那么争来的业务能搞好吗？所以能不能搞好经营，取决于你懂不懂私法，懂不懂当事人的平等关系。

刚才讲到个人信托，什么是个人信托，是个人作为委托人呢还是个人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法权利义务的规定来看，两者都可以。举个例子来说，不能因为私人不能搞典当业而宣布私人典当行为是非法的。所以如何区别私法概念上的行为和公法上的行为是我们理解的最重要的基础。个人按照平等公正原则把财产委托他人管理并不违法，信托行为并不是非要信托公司去做。但是私人又不能设立信托公司。所以我

们要花更多力量去真正弄懂我们搞了信托业后，信托有哪些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组织法和行为法。市场经济除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还有主体法和行为法的划分。我们现在也有一个倾向就是轻主体重行为。在信托法里也有行为法和组织法。组织法是行为法的保障，你的行为谁会信得过，你的组织形式不变更，你能适应信托法规定的义务吗？所以我看信托法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改制。信托公司必须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必须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现在银行或财政等部门办的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现代企业。第二个要求就是管理机制要改变。要有董事会和监事会，重要的是股东的权益和监督机制。现在的监督就是靠上级部门的检查。我觉得业务的本身要有法律章程来保证。第三个要求就是资本金问题，有人说注册资本要求 2 亿太高了，实际上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 2—50 个股东，要是 2 亿注册资本分摊到 50 个股东的话，每个股东出 400 万就够了。这就跟现在的独资不太一样了。股东就不是政府机关、银行了，而是其他大企业，谁出资谁负责。

从出资份额来看，我们国家没有最低比例的限制，香港也如此，一家 99%，一家 1%就可以了。法律在这方面没法规定得滴水不漏。现在有些信托投资公司已经在考虑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题。我倒建议你们想想如果改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得先把主体的机制完善了，人们才能相信你。从日本来看，搞了这么多年信托，现在也就七家信托银行。但这七家信托银行的信誉非常高，在日本比银行信誉还高，为什么？人家资本雄厚。所以我说我们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 亿不多。现在的企业不就是资本信用吗？所

以我建议应在如何把信托公司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上想想办法，扩大自已的资本金。主体的信誉有了，你的行为也就好办了。如果就那么几百万资本，谁放心把资产托给你，所以我要说，主体是行为的保证，主体的地位、主体的信用、主体的资格、主体的组织形式是信誉的保证。

有人提出成立信托公司的控股公司，但我不赞成，好象国外也没有这种模式。因为对外来说子公司还是独立的法人，对外经营的仍是子公司，子公司的信用不高，别人还是不信任你。争行为范围是必要的，但我们常常忽略了主体机制的完善，不在这方面下功夫光去争行为范围是不行的。如果本身机制完善了，在市场中的信誉提高了，你的行为权利自然就得到了。

第三个问题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问题。很多同志都容易重实体轻程序。我举个例子，人大通过行政处罚法草案时，其中有个听证的程序。行政部门极力反对，认为这是外国的一套。但为保证行政部门不滥用权力，最后还是保留了这个程序。我们的信托法也应该有个程序的问题，否则怎么能够保证你的风险不是转嫁到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头上？

总体来说，关于信托业的主营业务和兼营业务问题可以再研究讨论，但更多的应考虑自身的机制完善、规范信托业的行为。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金融信托业——生存基础与发展机遇

姜 宁

【作者简介】姜宁，男，1957 年生，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曾获全国“第二届青年投资问题研讨会”论文奖，江苏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讨论会”论文奖等。在《中国经济问题》、《江海学刊》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独著和主编《金融统计分析导论》、《货币银行学》、《现代中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著作。

【论文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金融信托业。中国的金融信托业存在着生存的基础，即社会存在着对信托服务的需求，中国金融信托业在现实中也提供了一些信托服务，但中国金融信托业的“需求”和“供给”都被严重地扭曲了。中国金融信托业要发展就应该设法满足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当充分必要条件基本满足之后，推动金融信托业发展实现的关键便是捕捉现实机遇了，中国目前阶段金融信托业发展的现实机遇有两个：一是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二是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改制、重组及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导言

金融信托是一种制度化了的财产关系。从一般意义上讲，“信托”是在信任的基础之上，某人（信托人）通过委托将财产转移给另一个（受托人），在约定的条件下，由其对财产进行占有、管理以及处分，其所获利益交付第三者（受益人）。同时，按约定受托人收取服务费用（或分享利润）。当然，其受益人也可以是信托人自身。“金融信托”则是在这一基础性的信托行为中更加侧重于货币形式，并且在信托行为中溶入了融资活动。现代社会通过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将这一关系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制度化，并以此来确保其有效运转。

从史学的角度考察，金融信托总是和“孤儿、寡妇以及远航的船长们的财产”有关。一方面，我们看到，不管是出于“荫后”和“养老”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财产增值的欲望，只要财产的所有者们意识到自己力所不及、或者无法分身，他们只能寄希望于可以信赖的人代为管理财产。另一方面，我们还看到，金融信托的兴起，也得益于一系列历史事件，如开挖运河、修建铁路、以及“南海”机遇等等。金融信托业就是从这里一步步崛起的①。然而，从经济学的角度，我们对金融信托的考察，则应更多地集中于其一般社会基础、其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经济意义。换言之，我们应该从一系列历史事实的背后，考察整个社会对金融信托的一般需求，考察由于人们对效率和便利的追求而产生的金融信托存在基础及发

① P.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1985 年，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

展规律。这或许可以归结为 R·科斯的思想：制度的供给源于社会对效率的追求和经济的发展。

显然，借鉴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已有的经验教训，总结其生存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并结合中国经济现状，分析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现实基础和生存空间、考察其发展的客观条件和机遇，都是极具现实意义的。

二、金融信托业的生存——“需求”与“供给”

金融信托业提供的服务，从本质上讲是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作为核心展开的。这在事实上为我们展示了金融信托业存在的社会基础，即社会的一些主体（个人、法人、政府等）需要将财产托付于“人”，由于这一“需求”的存在，在市场经济的引导下，社会便不断地“供给”着这一服务。那么，在中国的目前阶段，有哪些社会主体“需求”金融信托服务呢？中国的金融信托“供给”状况如何？如何评价这一状况呢？这些都是十分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然而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还是需要从金融信托的一般“需求”主体、金融信托“供给”产生的一般规律、制度约束对“供给”的影响等等这些一般问题开始讨论。

(一)社会对金融信托的“需求”

金融信托业产生于欧洲，翻开欧洲金融史，我们确实能够发现，金融信托业的产生依赖于私有制这一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由于这一基础而产生了个人对“私有”财产的监护、增值的需求。但市场经济发展到现代，大量的法人甚至政府

的财产信托构成了这一金融服务业生存的主要基础。其社会演进过程也表现为，以民事信托为主的信托服务过渡到以商事信托为主的信托服务。总之，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对金融信托业的“需求”来源于这样一个现实，即整个社会财产被不同的个人、法人（营利性、非营利性）及政府（各级政府机构）所有和占有。只要这些所有者和占有者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不能亲自经营管理这些财产，这就构成了对金融信托的需求。换言之，金融信托产生于私有制的社会经济背景，但私有制却不是金融信托存在的必然基础，金融信托存在的必要基础是社会财产的分散所有和占有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财产管理“需求”。

我国目前阶段有哪些主体对金融信托存在“需求”呢？从现实看，首先是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包括中央、地方不同层次及政府机构的不同部门。作为现实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它们都各自掌握着一定的投资计划和融资权以及相应的投资资金。其次是非金融性公司，特别是较大规模的公司和高速成长型的公司。这些公司往往经常地涉及到一些较大规模的资产重组和融资行为，而这些往往需要求助于专业性的服务公司。第三是个人。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越来越多，面对越来越多的个人闲置资金，由于大多数人不可能（也不需要）是“理财”能手，则个人对金融信托的需求将不断增大。第四是其它机构（其中主要是各类基金组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保障基金和共同投资基金将陆续成立；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它一些慈善性的基金也会不断出现。一般地说，这些基金都将委托专门的理财机构管理。

但是，我们更需注意到，我国目前的体制状况造成了上

述“需求”的严重扭曲。这里，“扭曲”的含义是：相对于充分的市场形式而言，需求被非市场因素（特别是体制因素）所制约，而以非常规的形式表现出来。（1）从政府信托的角度看，“需求”有着明显的“非市场化”倾向。在经历了十几年的改革之后，各级政府及相应的职能部门都事实上成为国有资产的实际所有者，同时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又兴办了大量的金融信托公司，最后形成了政府机构的金融信托“需求”只是面向“自己”的金融信托公司，“需求”被垄断地、非市场化地表现出来。出现这一状况的原因，从根本上看还是各实际所有者对资产的占有非制度化，资产流动缺乏制度性保障，故只能依赖于自身的行政控制力，所以，信托所导致的资产流动只能是被安排在行政控制范围之内。（2）从公司信托的角度看，“需求”有着较强的内部化倾向。由于有价证券市场建设在近期内主要局限于规范化，市场容量受到限制，同时产权市场建设还仅仅只是起步阶段，企业兼并重组的量还十分有限，致使公司信托的需求量受到限制。然而，一方面，已有的公司信托业务并没有使人们真正体会到由于信托服务而导致的“分工”效益；另一方面，“诚实、信用”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信条在现实社会中又未能得到应有的尊重，致使企业在筹资、理财以及重组等重大决策和行动中，更倾向于依靠自己，这也正是企业集团热衷于成立自己的财务公司的原因之一。总之，现阶段公司信托有着较强的“内部化”倾向。（3）从个人和机构信托角度看，对金融信托服务的“需求”表现出个人选择的潜含状态和机构管理的非规范状态。我们这里的个人和机构信托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传统意义的个人信托，其主要内容是个人大宗财产的信托管理；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导致对共同投资

基金等信托服务形式的需求；三是随着体制的转轨，传统的社会福利保障计划组织形式转变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的基金组织形式，形成的以就业、养老、医疗为基本内容的基金信托管理需求。所以，我们所讲的“个人和机构信托”事实上涵盖了传统意义中的‘个人信托’、‘雇员信托’、‘公共机构信托”等内容①。中国目前的现状是，由于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的非规范，市场风险极大，个人在资产选择方面更多地考虑“安全性”，具体表现为资产选择首位仍然是银行储蓄和国债，故庞大的个人闲置资金对金融信托的需求被抑制在潜含状态；另一方面，由于现存的基金组织主要是由行政部门管理，其与市场经济的成熟组织模式有较大差异，这种非规范状态导致对金融信托服务需求的压制，其后果是基金资产的流失和质量低下。

总之，由于中国经济现实中已经形成了对金融信托服务的各类“需求”主体，社会对金融信托的需求构成了金融信托业的生存基础。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现实对这种“需求”的扭曲、压制是严重的，潜在的“需求”还有待于转变为实现的“需求”。

(二)社会对金融信托的‘供给”

从一般意义上讲，“需求”创造“供给”，中国现阶段的金融信托亦是如此，如前所述，现阶段金融信托的“需求”存在着严重的扭曲和被压制状态，而这一状态又使目前阶段的金融信托“供给”也处于扭曲和被压抑状态。换言之，现行

①传统意义上的各类信托业务可参见：金峻峰、李泽兴《信托操作规程》，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年 11 月第 1 版。

的体制状况不仅决定着金融信托和“需求”状况，而且也决定着金融信托的“供给”状况。

从供给的数量上看，首先是体制“条块”分割，使得各类信托公司均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其信托服务的“供给”一般只是局限于“条块”范围之内，跨“条块”的信托“供给”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对于一些随着体制改革逐步出现的信托业务（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现有的金融信托公司难以进入。其次，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向上看，国有资产的管理有待于金融信托提供服务。然而，由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同时，作为行政主管机关职能的转变（主管局变为管理公司）也处于摸索阶段，有些深层次的矛盾还未能充分地暴露。故在此状态下，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金融信托服务被扭曲地交给了行政性管理公司，有一点我们几乎可以断言，行政性的管理公司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的“经理人”和“监督人”，在体制的运行上是要出问题的。所以，真正规范的信托“供给”在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还未能确立其应有的地位。第三，现有的金融信托公司在“供给约束”和“供给动力”方面也存在着较大问题。一方面，现行的金融体制对金融业务仍然实行着总量控制（如投资基金、债券、股票的发行），即使是存在着这些方面的“信托需求”（特别是投资基金），“信托供给”也被严格地限制着，“供给”存在着数量方面的约束。另一方面，由于绝大多数的金融信托业公司是国有企业，其体制或多或少地还受到旧体制的影响，企业自身的体制不畅，构成了企业业务创新动力不足，这一国有企业（未改制企业）的“通病”，使得“信托供给”在数量增长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动力不足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